

內政部消防署平日輪值及災害應變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調整加班補休期限、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函頒「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緊急警報作業規定」及本署秘書室一百零八年度公務用報紙訂購作業，爰修正本規定，重點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之「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緊急警報作業規定」，明定平日輪值人員發布 CBS 緊急警報工作作業程序及分工。(修正規定第參點)
- 二、配合組織改造，海巡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修正規定第肆點)
- 三、配合本署一百零八年度公務用報紙訂購作業減少訂購報紙內容，配合調整剪報分工，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陸點)
- 四、依據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值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六個月延長至一年。(修正規定第柒點)